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並為[編纂]的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1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4.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提述「中國」或「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法團，負責建造業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的行政職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指	於解散及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與建造業議會合併前監督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法定法團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規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個別及作為一組人士(如文義所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Delighting View」	指	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安日」	指	安日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國良先生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營的互聯網網頁 www.hkgem.com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若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犇雷」	指	犇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5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Wong Wing Fai Winfred先生、Louie Lok Bill先生及孫毅珠女士分別擁有28%、28%、5%、23%、7%及9%。其於2015年4月27日前為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專訊科技及專訊澳門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並不包括威宇及思科
「[編纂]」	指	[編纂]
「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	指	於200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02年8月1日起實施的《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
「匯福資產管理」	指	匯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HF Financi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其為HF Fund的投資管理人
「HF Fund」	指	HF [編纂] Fund，一間於2012年8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主要為投資款項(由投資者按照其投資策略注資)而成立的互惠基金，由匯福資產管理管理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專訊工程、專訊科技及專訊研發
「獨立第三方」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Ipsos」	指	IPSOS Limited (前稱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於2018年1月30日刊發名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之市場環境和競爭力分析」的報告，有關內容概述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8年1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先生」	指	周昭何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Super Aren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阮國良先生」	指	阮國良先生，於2015年9月25日後為誠威的前股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兄弟，並為任超凡先生及王嘉敏女士的姻兄弟
「任超凡先生」	指	任超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王嘉敏女士的姻兄弟
「Kor先生」	指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Super Aren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並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阮國偉先生」	指	阮國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阮美玲女士及阮國良先生的胞兄弟，並為王嘉敏女士的配偶及任超凡先生的姻兄弟，為控股股東之一
「孫毅珠女士」	指	孫毅珠女士，執行董事
「王嘉敏女士」	指	王嘉敏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阮國偉先生的配偶以及任超凡先生、阮美玲女士及阮國良先生的姻姊妹
「阮美玲女士」	指	阮美玲女士，執行董事，阮國偉先生及阮國良先生的胞姊妹，並為任超凡先生及王嘉敏女士的姻姊妹，為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根據電訊條例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誠威」	指	誠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專訊工程」	指	專訊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誠威全資擁有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專訊澳門」	指	專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誠威及專訊科技分別擁有96%及4%，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釋 義

「專訊研發」	指	專訊科技研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5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誠威全資擁有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專訊深圳」	指	專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專訊研發全資擁有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專訊科技」	指	專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誠威全資擁有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威宇」	指	威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er Arena」	指	Super Arena Limited，一間於2015年4月22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思科」	指	思科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日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說明或就按過往匯率換算的交易而言，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及
7.80港元兌1.00美元。

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釋 義

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應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